（上接B114版）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2-010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则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12、在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抵押或质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业务的权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权利。	12、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8、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目标。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8、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目标。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3、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3、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57、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57、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65、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修改本章程； （13）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4）审议批准第66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65、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修改本章程； （13）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4）审议批准第66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8）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内资股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唯受限于其他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72、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72、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备案。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7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二十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日（不少于十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7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二十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7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确保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个营业日前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或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该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确保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个营业日前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75、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以书面形式作出； （2）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3）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4）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如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5）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6）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7）载明书面回复及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8）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9）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及 （10）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确权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确权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5、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以书面形式作出； （2）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3）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4）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如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5）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6）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7）载明书面回复及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8）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9）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及 （10）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8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8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87、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应当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监管机构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网络投票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87、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监管机构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网络投票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92、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副主席（公司有两位以上董事会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会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无法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92、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副主席（公司有两位以上董事会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会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无法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98、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数据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98、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数据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00、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公司在计算该事项的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 凡任何股东须按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就某一决议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决议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100、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公司在计算该事项的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 凡任何股东须按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就某一决议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决议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10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5、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公司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05、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公司年度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06、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本章程的修改；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6）股权激励计划； （7）修订任何类别股东的权利；和 （8）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应符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06、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4）本章程的修改；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6）股权激励计划；和 （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应符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08、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该条款
126、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至少二十个营业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少于十个营业日）前发出公告或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125、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二十天、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天发出公告或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129、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	128、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
135、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134、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半年内仍然有效。
138、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会主席1人，董事会副主席1至2人。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内部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137、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11名董事组成，应设董事会主席1人，可设董事会副主席1至2人。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内部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139、需要，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138、根据需要，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核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141、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40、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144、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143、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148、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数据。董事可要求提出补充资料。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数据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147、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数据。董事可要求提出补充资料。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数据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149、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如下： （1）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主席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14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各董事及监事。 （2）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于会议召开4日以前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公告、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及监事。 （3）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	148、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如下： （1）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主席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14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各董事及监事。 （2）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于会议召开4日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公告、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及监事。 （3）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
154、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153、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163、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62、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69、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8、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3、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72、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78、监事会应当由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	177、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181、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监事会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公司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80、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监事会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221、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20、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29、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服务。	228、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服务。
232、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231、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242、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41、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43、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242、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新增条款	243、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44、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244、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49、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该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49、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51、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应当按照以下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251、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应当按照以下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253、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253、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后，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拟修订《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工作细则》《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其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2-01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第13.36条及19A.38条）等相关规定，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有关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之20%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2-01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7日（周四）下午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9日（周二）至4月6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d-z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7日（周四）下午14:00-15:3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海波先生

独立董事：周忠惠先生

副总经理：赵大君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燕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7日（周四）下午14:00-15: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就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9日（周二）至4月6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d-z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53583

电子邮箱：ir@fd-z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2-013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及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公司将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重分类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0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973,249	-1,890,217
	营业成本	1,973,249	1,890,217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021年度环境、社会与责任报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ESG报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发布本集团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简称「ESG报告」），从环境和社会两大范畴，向利益相关方介绍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理念和实践。

有关企业管治的相关内容，请参阅企业管治报告。

报告范围

ESG报告的时间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简称「本汇报期」），涵盖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中的关键绩效指标披露涵盖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复旦张江」）、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泰州复旦张江」）和上海溯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溯源」）。

与整合在《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内发布的《ESG报告》相比，本报告无重大报告范围调整。

报告准则和原则

ESG报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27《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写。本ESG报告符合「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的报告原则，对于如何遵守「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报告原则的描述如下：

●「重要性」：本集团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及重要性评估，确定重要环境、社会及管治议题，利益相关方沟通和实质性评估过程和结果详见「责任管治」章节；

●「量化」：已披露汇报排放量及能源数据时所用的标准、方法及所使用排放因子的来源；

●「一致性」：统计方法及关键绩效指标与往年一致。

责任管治

管治架构

我们秉承可持续发展的ESG管理方针，将ESG风险和机遇纳入公司经营战略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和健康的产品，为雇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和科学实用的培养计划，推动建设透明正规的环境友好型供应链和积极健康的行业环境。

本集团建立了自上而下的三级ESG管理架构，以妥善管理ESG事宜。

董事会	ESG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对ESG策略及汇报承担全部责任	? 评估、优次排列及管理重要ESG相关事宜及其对公司业务的风险； ?制订ESG管理方针、策略和目标； ?就ESG相关目标定期检讨本集团的表现； ?审批年度ESG报告。
高级管理层	根据董事会制定的ESG策略组织ESG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执行ESG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向董事会汇报ESG主要趋势以及有关风险和机遇； ? 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本集团ESG工作进展及ESG目标的达成情况； ?向董事会汇报年度ESG报告。
ESG工作小组	由集团部门负责人组成	?执行董事会的ESG策略与政策； ?根据高级管理层的安排开展ESG具体工作； ?准备年度ESG报告； ?向高级管理层汇报ESG工作进展和年度ESG报告。

利益相关方沟通

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以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予以监督，为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重要保障。我们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来电、投资者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提升公司与股东、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建立公开透明的投资者关系，重视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将努力回报投资者。

我们积极建立多元化的沟通机制，主动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了解他们对于我们可持续绩效与未来发展策略的意见及建议。

利益相关方	期望及关注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遵守法律及法规 缴纳税款 产品合规 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疫情防控	合规管理 主动纳税 执行国家政策 持续研发创新 风险分析报告 不良事件及时上报 积极参加政府项目
股东及投资者	合规经营 投资回报 企业管治 信息披露	年度报告、公告及通函 股东大会 路演 投资者见面会
员工	维护员工权益 职业发展通道 员工能力培训 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疫情防控	员工满意度调查 定期会议及培训 员工关怀活动 内部网站
经销商及消费者	产品质量及安全 保障客户权益 合规宣传 研发创新 隐私保护	满意度调查 投诉渠道 现场沟通 学术研讨会 妥善管理信息
供应商	商业道德 双赢合作	业务访问 日常会议 学术交流会议
社区	促进社区和谐 提升公益意识 减少贫困	公益慈善活动 助农扶贫
环境	保护环境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应对气候变化	关注环保 节能减排 识别风险和机遇

实质性评估

2020年，我们通过以下步骤开展实质性评估，确定了重要ESG议题，并以此指导本集团的ESG工作：

步骤一：依据《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结合本集团的实际业务与行业特点，识别出与本集团相关的ESG议题；

步骤二：通过线上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重要的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对各ESG议题重要程度的意见和对我们ESG工作的建议。针对问卷调研的结果，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和「对利益相关方的影响」两个维度进行分析，形成实质性评估矩阵；

步骤三：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及ESG工作小组对实质性评估矩阵进行审阅，结合专家的意见，确定各议题的重要程度，并向董事会汇报。

2021年，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再次对2020年的实质性评估结果进行讨论，考虑到公司业务和运营环境无重大变更，故继续沿用2020年的实质性评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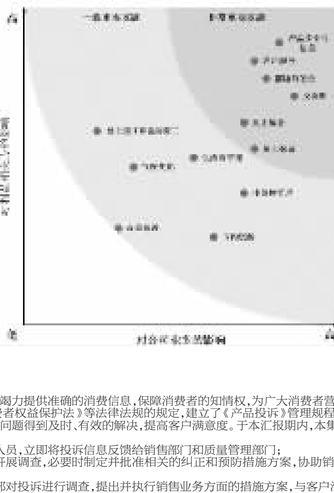

实质性评估结果

合规运营

保护消费者权益

我们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竭力提供准确的消费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为广大消费者营造可以信赖的服务环境。我们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产品投诉》管理规程，规定投诉登记、评价、调查和处理的程序，使客户反馈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提高客户满意度。于本汇报期内，本集团未收到关于产品及/或服务的投诉。

●接到客户投诉的部门或人员，立即将投诉信息反馈给销售部门和质量管理部门；

●质量管理部门针对投诉开展调查，必要时制定并批准相关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方案，协助销售部门对客户进行答复，必要时向主管药监部门汇报；

●销售部门协助质量管理部对投诉进行调查，提出并执行销售业务方面的措施方案，与客户沟通，对投诉进行答复；

●客户可以通过口头、电话、邮件、传真和来访等形式进行投诉；

●我们定期在产品质量回顾中对该产品的投诉进行回顾及趋势分析。

我们非常重视患者的用药安全，注重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上报，严格执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报告与监测的管理规定，建立了监测和报告流程，主动监测不良反应，并及时上报国家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我们视客户信息为公司机密，采取妥善措施保存，只有有权限的人员才可调阅，有效保护客户隐私。

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是制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集团一直以来对创新药物和科研成果积极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禁止任何形式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我们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将知识产权管理贯穿到生产经营活动的始终」为管理方针，建立了全程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中避免侵权、保护自主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确立了知识产权长、短期工作目标，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通过执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手册》、《知识产权文件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文件，本集团明晰了各部门的职责，并定期针对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检查、分析、评价，持续完善本集团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于本汇报期内，本集团新申请了25项发明专利，并获得国内3项发明专利的授权。截至本汇报期末，本集团累计申请发明专利133项，获得专利授权36项。

广告标签管理

我们依法进行标签管理和广告宣传，进一步保障消费者的权益，维护品牌形象。我们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包装材料的设计、变更》，用于规范新产品投产或已有上市产品增加新包装时的包装材料的设计和变更，做到产品的包装符合产品的特性、市场的需求、生产工艺的条件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签、说明书及包装盒的设计稿包括产品规格、包装规格、尺寸要求、材质要求、外观要求和产品包装安全要求等具体内容，均由市场部、制造部、物流部、质量管理部和质量受权人进行审核批准。

打造廉洁文化

我们严格遵守反贪污、反勒索、反欺诈及反洗钱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等。我们不断加强企业内控和监督机制，始终诚信经营，严格遵守公平竞争规则。根据《员工手册》及《关于反商业贿赂的规定》，我们要求员工在职期间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本集团制定的所有廉洁自律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等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对于涉嫌犯罪的人员，我们及时向相关部门检举和报告。于本汇报期内，本集团未发生贪污诉讼案件。

我们亦致力于加强供应链的廉洁管理，在与经销商、推广代理商开展业务时，在相关经销协议和推广协议中，对反商业贿赂条款进行明确约定，承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营造公平交易和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我们对新增供应商和客户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我们制定了《关于反商业贿赂的规定》，在选择合作对象时，积极关注该企业在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等合规方面的内部管理、合规承诺等事宜，并在合同中强化廉洁管理，要求合同双方在开展业务活动时须遵守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等法律法规。

内审内控部作为预防商业贿赂的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反商业贿赂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公司内部进行宣贯，并根据政策变化更新集团相关规章制度，安排本集团各部门进行相关内容学习，并在日常业务实践中认真贯彻落实。此外，内审内控部还对重要岗位人员是否按该规定廉洁从业进行监督与管理，切实推进商业活动中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

我们积极开展相关培训学习活动，进一步加强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每年对董事会成员以及员工进行反贪腐及商业道德方面的培训，确保合规运营。本集团行政人事部在新员工入职前安排员工就反商业贿赂规定相关内容进行学习，形成书面的培训记录，并要求每名新员工签字确认。2021年10月，本集团委托外部专业机构针对董事会成员开展了「董事内控职责要求及案例分享」培训，以此强化董事对合规管理等内控职责要求的理解和认识，体现了本集团对合规和反舞弊工作的高度重视。

产品保障

全周期产品质控

本集团坚持以「我们多一分探索，人类多一分健康」为企业宗旨，通过多个研发平台不懈地研发新药物。为管控产品质量和安全，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

为保障产品质量，我们按照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质量管理原则建立了完整的GMP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涵盖了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物料、生产、检验、质量保证和持续监测等各方面，使得每个环节的管理和操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混淆以及差错等风险。

在生产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并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我们的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药）、原料药（盐酸氨酮戊酸）和散剂均获得了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物料产品检验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中国药典》，我们制定了《物料及产品检验》管理程序，规定了用于上市产品生产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等物料与产品的检验依据、要求及其结果处理的操作程序。

我们对物料和产品进行现场抽样检查、实验室进行理化检验及微生物检验，相关检验操作和记录均遵循GMP管理规范和《中国药典》「凡例」项下有关要求，检验完成后出具检验报告，对成品出具产品质量证书等，以保证物料及产品的质量。

我们还依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编制了《物料、产品销毁管理》程序，并严格落实，使物料和产品的销毁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质量风险控制

我们建立了完善的质量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地将质量风险管理应用于整个质量管理领域，明确了产品生产流程和各部门的职责，包括供应商管理，纠正和预防措施、质量投诉、验证、生产管理、实验室管理、中间控制和变更控制等。

●供应商管理：我们首先对所有用于上市产品的物料供应商进行审计，只有审计合格并得到批准的供应商方可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具体管理措施可参见供应链管理章节；

●物料放行管理：接受到物料时，物流部负责检查物料的基本状况，按照指定的储存条件保存；质量管理部负责取样和检测，并最终决定物料是否可以使用；

●生产及放行管理：制造部确保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的生产、制造及包装环境均符合要求，并安排入库，按照相应的储存条件进行保存；质量管理部在生产过程的关键控制点进行取样，检查中间产品或成品，由质量受权人决定产品的放行；

●退货和召回：客户或经销商在使用及销售过程中如果对产品不满意，可投诉或退货；本集团在产品提供过程中若发现可能对顾客带来风险或者药品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将及时对产品进行召回。于本汇报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导致的产品召回事件。

创新技术平台

我们以成熟完善的四大技术平台，为新药创新工作提供源源不断的科技动力：

●光动力技术平台：我们密切关注国际科研发展动向，逐步构建了光动力药物研发平台，建立包括光敏剂合成、筛选、适应症及作用机理研究，工艺开发，临床研究，配套激光设备及医疗器械开发的完整研发体系，并持续拓展基于光动力技术平台的药物开发；

●纳米技术平台：我们的纳米药物研发平台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于脂质的药物传输系统，二是基于白蛋白的药物传输系统，分别选择了体内生物相容性好，安全性高的磷脂和人血清白蛋白作为药物的载体，构建新的纳米给药系统，用以提高原有制剂的治疗效果、降低其毒副作用和改善依从性；

●基因工程技术平台：该平台已经建立了原核细胞表达系统和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系统两大技术体系，已承担国家863主题项目和重大项目各1项，以及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哺乳动物细胞大规模培养及药物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和抗体交联药物的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研究。未来公司将加强基因工程技术平台项目的临床研究及注册，争取早日实现基因药物的产业化。

●口服固体制剂技术平台：我们在过去的几年中联合第三方机构逐步建立了口服固体制剂的技术体系，正在开发多个具有独特临床治疗价值的新药和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技术将是本集团长远发展的基础技术平台之一。

责任采购

供应链管理是医药企业质量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供应商的选择直接影响到产品的质量稳定和安全有效。我们在《供应商管理》中规定物料供应商评估和批准的操作规程，明确供应商的资质、选择的原则、质量评估方式、评估标准和物料供应商批准的程序。供应商筛选过程中，我们要求供应商需具备相关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做到物料来源的单一性和质量的可控性，优先选择通过GMP检查、在业内具有良好声誉的供应商。截至本汇报期末，本集团共有供应商372家，按照地区划分的供应商数量如下表所示：

地区	数量
上海市	152
江苏省	99
广东省	30
其他地区	91

供应链风险评估

我们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以风险评估结果作为供应商评估和控制的依据和基础，质量管理部按照风险分析的结果对生产用物料供应商进行形式审计和现场审计：

●形式审计：质量管理部根据返回的已完成的调查表提供的信息进行评估；

●现场审计：质量管理部组织相关物流部、制造部等部门人员成立审计小组，审计内容覆盖人员机构、厂房设施和设备、物料管理、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管理等，并核实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

我们对已批准供应商的效能进行持续检测，包括年度回顾和定期审计。年度回顾包括物料质量检验结果、质量投诉和不合格处理记录等，并以此进一步评估供应商风险。在供应商出现质量问题，或其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包括生产条件、工艺、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等）发生重大改变时，我们将提高审计频率，进行现场审计或立即进行审计。

供应链环境及风险管理

为推动供应商减少环境污染，履行相关社会责任，我们制定了《供应商环境与社会责任管理规定》，对供应商的环境和社会责任进行严格要求，如要求供应商的污染物排放合规达标，优先考虑环保节能工艺，储运过程确保排放达标并保证安全等；此外，我们还要求供应商拒绝童工、强制劳工，保证员工的健康与安全，严格履行产品责任等。

我们为评估供应商的质量体系制定了《供应商调查问卷》，对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进行调查与管理，并在调查表中对供应商的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状况进行调查，要求供应商加强环境与社会风险的管理。我们通过《物料采购管理》制度规范物料采购的管理及程序，对采购过程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管控。

员工关爱

维护员工权益

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制定了一系列的员工管理政策，积极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招聘与解聘

我们在招聘过程中，始终坚持平等原则，以「精干、高效、宁缺毋滥」的原则提出招聘计划，并根据「公开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通过公开招聘、员工推荐等多种渠道主动招揽人才，以工作态度、岗位相适应的能力、知识、经验、潜质及合作精神为主要甄选标准。新聘员工入职时依法与本集团签订劳动合同，辞职/辞退流程遵照员工离职交接标准流程，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

截至本汇报期末，本集团员工共计776人，其中774人为全职员工，2人为兼职员工，按照性别、年龄组别和地区划分的雇员总数以及本汇报期内雇员流失比率如下表所示：

指标	指标维度	明细	2021年	2020年
雇员结构	性别	男性	322	284
		女性	454	345
	年龄组别	＜30岁	201	180
		30-50岁	536	430
		≥50岁	39	19
	地区	上海	696	557
		泰州	80	72
雇员流失率	性别	男性	17%	13%
		女性	21%	9%
	年龄组别	＜30岁	34%	13%
		30-50岁	15%	9%
		≥50岁	0%	11%
	地区	上海	20%	12%
		泰州	11%	1%

注：雇员流失率=汇报期内该类别雇员流失人数/汇报期末该类别雇员总数*100%

薪酬与晋升

我们实行岗位薪津等级制度，根据岗位职责和岗位要求确定岗位薪津等级，为员工提供包括标准工资、津贴、福利、绩效分配和奖励等项目构成的薪酬体系。

我们按国家统筹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和福利经费等，并为员工提供法定福利之外的商业保险及各类补贴。

我们对部门经理及员工进行年度考评，通过自评、上下级互评、主管评分等方式全面量化员工的工作完成情况，工作质量及态度等指标，作为绩效管理及员工晋升的重要依据。

反歧视

本集团所有部门、组织和个人，均严格遵守国家及所在地方政府各项法律法规，不因种族、性别、肤色、年龄、家庭背景、民族传统、宗教、身体素质和原有国籍等个人特征而歧视任何一位员工，使每一名员工在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晋升、工作时数、假期、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方面享受平等机会。

劳工准则

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童工或强制劳工。根据《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我们在新聘员工入职时查验身份证，确认员工的年龄满足法规要求。若发现误用童工现象，我们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立即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并妥善处理。员工如因工作需要加班时，需按照《考勤管理制度》向所在部门经理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加班。本汇报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与雇佣童工和强制劳工相关的违规事件。

工时与假期

我们执行标准工时制，规范考勤管理，员工加班需事前申请并得到批准，且依法获得加班津贴。所有员工均可享受法定假期、分娩假及照顾分娩假、慰唁假、医疗期及病假、事假和工伤假等法定节假日；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员工可享受带薪年休假、婚假等。

员工活动

我们积极关注员工需求，为员工提供丰富多彩的活动，使员工感受到大家庭的温暖。我们每年举行员工年会，对员工当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和肯定。此外，我们每年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不同形式的集体活动，如部门3至5天的外出旅游活动等，并落实一定的团队活动费到各部门。对因病致困的员工，我们亦会进行捐赠与帮助，传递关爱及温暖。

2021年，在本集团成立第25周年之际，我们以「识真我见未来」为主题圆满举行了25周年年庆活动。此外，我们亦关注女性员工的身心健康，组织了插花、烘焙、观看脱口秀等多种多样的活动。

守护员工安康

我们竭力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设备，实施安全的工作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结合运营特性，我们建立了完善的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管理流程，并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及预案演习，为员工提供体检及职业病检测，做到员工人身、设备设施和资产的安全。于过往三个汇报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员工因工亡故事件。于本汇报期内，本集团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为零。

保障生产安全

我们每年制定职业卫生防治计划，为员工安排体检，包括为满足GMP进行的入职与在岗体检，以及为预防员工职业病进行的入职、在岗和离职体检。我们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定期对涉及职业病危害的设备、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情况等进行调查和检测，并出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此外，我们积极组织体育活动，鼓励员工参与，帮助员工强身健体，增强体质，包括游泳、羽毛球、乒乓球、桌球和篮球等。

我们以「及时报告、快速响应、以人为本」的原则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强化对应急活动的组织和管理。我们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向员工普及我们的事故应急操作，以便事故发生后能开展快速、有效和有序的应急救援，保护员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

本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的原则，我们制定了《火灾爆炸化学事故应急预案》和《动火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力求在化学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事故，防止污染，保障安全生产和员工生命安全，把损失和危害降到最低。

我们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危险源管理，做好事故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在办公场所均配备消防泵房站、消防栓、消防锤、消防通讯电话、声控报警器、消防喷淋、烟感探头等消防器材，并在醒目位置公示疏散通道位置示意图。日常物资与装备每月检查一次，以便发生紧急事故时，员工可以就近使用应急装备。我们还通过消防培训、消防演练等多种形式，增强员工消防意识和知识，做好消防工作。

2021年，为全面检验本集团应急预案的可靠性、真实性，上海复旦张江和泰州复旦张江开展了一系列应急预案演练，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应急处置演练、卸货坠落应急处置演练、环保事故演练、消防演习等。

此外，为规范危险品管理规程，保障人身安全、生产安全和财产安全，我们编制了《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规程》，对化学危险品的采购、验收、入库、贮存、发放、使用、后续处理及应急处理作出了规定，并针对特定类别的危险品制定针对性的安全防护标准操作程序。

●危险品均由经过相关培训且取得上岗证书的专人进行管理；

●严格按照分类以最低安全库存量分区储存，并在堆垛之间主要通道留有安全间距；

●存放化学物品的专用场所，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防雷、灭火、防晒等安全措施；

●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物品，不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方存放。

安全文化建设

我们通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的执行落实安全生产，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实施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的意识和应急能力。我们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全体员工进行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法律、法规、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和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不定期组织召开安全教育培训。

我们执行三级培训制度，包括公司级（一级）安全教育、车间或部门（二级）安全教育、工段或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受教育者在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对于从事受压容器工、电气工、高配工、计量、车辆驾驶员等特殊作业员工，本集团要求由专业主管部门进行专门技术培训，在考试合格并获得专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后，方能进行特种作业操作。

加强疫情防控

在当前疫情常态化的局势下，本集团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把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印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细则》等防疫相关规章制度。此外，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为员工创造舒适且安全的办公环境，如：

●合理安排免洗消毒液、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分发及管理，保障个人防疫用品充足；

●通过悬挂横幅、宣传栏张贴传染病防治专题知识等多种形式开展疫情防治知识宣传；

●减少集中会议频次，采取错峰办公，降低聚集性感染风险；

●加强对走廊扶手、门把手、电梯按钮、厕所等公共区域的消毒频次；

●严格办公室、厂区等工作区域的日常出入管理，在出入口设置体温检测点，严密排查人员健康；

●在公司内设立隔离区域，对测温体温较高或疑似人员，立即安置至隔离区，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倡导员工积极接种新冠疫苗。

助力员工成长

我们尊重人才，用规范健全的制度选拔人才，激发雇员的发展潜力，根据工作需要和员工个人发展需要，为员工提供各种类型的培训。我们通过《员工培训教育管理规定》规范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并形成了以下类型的培训：

内部培训：	聘请外部讲师，或组织内部讲师为员工进行常规培训；
入职培训：	在新员工入职一周内，行政人事部联合用人部门对员工进行制度培训及业务培训；
专业技术培训：	根据技术发展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安排员工外出参加各类与其岗位相关的业务培训；
上岗证培训：	因工作岗位需要的上岗证培训和再教育培训。

为加强员工人际沟通和团队合作能力，上海复旦张江设立了合作培训基金，为各部门团队沟通与合作培训提供活动经费，并通过《关于公司团队合作培训基金的使用规定》规范基金额度及具体使用方法。

2021年，泰州复旦张江中高层管理人员参加江苏省药品监督局组织的《两法背景下药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业务培训班》，通过该培训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生产质量负责人对风险防范、化解药品安全风险、应急处置与舆情引导的能力。

本汇报期内，本集团共组织培训合计14,283.8小时，按照性别、雇员职级和雇员职能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和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如下表所示：

指标维度	明细	受训雇员百分比	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
性别	男性	40.9%	18.9
	女性	59.1%	18.1
雇员职级	高级管理层	0.6%	22.9
	中级管理层	3.9%	16.7
	基层人员	95.5%	18.5
雇员职能	研发人员	7.5%	11.1
	营销人员	71.2%	20.7
	生产制造人员	18.7%	20.8
	行政人员	2.6%	8.7

注：受训雇员百分比 = 汇报期内该类别雇员受训人数/总受训雇员人数*100%

每名雇员平均受训时数=汇报期内该类别雇员的总受训时数/该类别的雇员人数

低碳环保

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由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完善管理体系，每年更新并公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本集团秉持坚持环境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争取做到预防污染、积极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多样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以2020为基准年，本集团围绕排放物、废弃物、能源及水资源制定了五年环境目标，以持续提升本集团环境管理水平。

环境目标	五年战略目标	2021年度完成情况
排放物	●所有废水均处置达标后合规排放	已完成
	●逐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到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密度降低5%	已完成
废弃物	●所有有害和无害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已完成
	●逐步降低有害废弃物排放密度	已完成
能源	●逐步减少能源消耗，到2025年，能源消耗密度和温室气体排放密度降低5%	已完成
水资源	●逐步减少用水，到2025年，用水密度降低5%	已完成

妥善管理排放

我们在生产中不断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优化管理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消减污染，减少或者避免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同时，我们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中落实及规范相关操作，使排放物管理做到有据可依。

我们的污染物排放主要包括废水、废气、温室气体及废弃物等。我们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以及生物制药排放标准排放，邀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我们已针对排放物种类建立了环境类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及应急流程。本汇报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与排放物相关的违规事件。

?废水废气

我们的废水主要来自于药物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防止环境污染实施规定》及《污水综合处理设备标准操作规程》，我们严格控制废水的排放，并对废水进行综合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我们遵照《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不定期的监测。

我们的废气主要来自于药物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我们严格遵守《上海市工业废气排放试行标准》，并在《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设备标准操作规程》中规范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对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行进行管控。

于本汇报期内，本集团的排放物关键绩效指标如下：

排放物	2021	2020	2019
废水量（吨）	46,284.10	40,827.90	61,471.80
化学需氧量COD（千克）	1,908.62	1,643.62	1,991.30

注：本集团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数据根据废水量乘以定期检测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计算获得。

●废弃物

我们的废弃物主要来自于各部门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废弃物和无害废弃物。

我们注册了上海市和泰州市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用于监控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并通过《工业废弃物处理管理规程》和《废弃物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管理废弃物。各部门在处理废弃物时，填写《工业废弃物处理申请单》，写明物料品名、包装规格、化学性质、成份及含量、数量、废弃物形态和废弃原因，经主管部门领导批准签字后交专职管理人员核准存档，将废弃物存放至指定专用废弃物贮存室或中和池。

我们统一委托持有《上海市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和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证书的专业服务机构对有害废弃物进行处理；无害废弃物则由当地市政环卫进行统一收集处置。

本汇报期内，本集团的有害及无害废弃物排放关键绩效指标如下：

废弃物	2021	2020	2019
有害废弃物总量（吨）	96.90	117.05	98.02
有害废弃物密度（吨／百万元人民币销售收入）	0.08	0.14	0.10
无害废弃物总量（吨）	47.21	34.01	34.01
无害废弃物密度（吨／百万元人民币销售收入）	0.04	0.04	0.03

注：

1. 本集团有害废弃物种类和排放量来自于《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2. 本集团无害废弃物仅包括生活垃圾，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置，当地市政环卫部门对本集团无害废弃物排放量进行估算并根据排放量收费，本集团无害废弃物排放总量来自于市政环卫部门的估算。本汇报期内，由于本集团雇员人数增多导致生活垃圾量增加，故本汇报期无害废弃物排放总量较上一汇报期有所增加。

节约资源使用

我们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资源包括电力、水和天然气等。为合理提升能源资源利用率，减少对可利用能源和资源的浪费，我们制定了《能源、资源管理程序》，贯彻「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资源使用原则。

我们通过完善的节能绩效管理体系调动各部门实施节能减排的积极性。综合历史数据及生产实际，我们为各部门设定相应的节能指标，各部门负责人根据该指标制定出本部门节能目标，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采取措施降低产品不良率，逐步降低单位产品资源用量，定期对本部门的资源损耗进行统计、分析，制定对策并及时推进。我们对各部门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及监督考核，针对未完成节约计划的项目查找原因，制定相应的对策，并监督各部门执行。

我们对高耗电设备（如洁净厂房空调）进行季节性调整，降低负荷；通过改造，利用制水设备的交换热源（如蒸馏水机、纯蒸汽发生器冷却水换热）产生的余热水，作为锅炉的补水，实现了锅炉水的循环利用，减少冷却水的排放，降低了锅炉的热耗量，实现了节能减排的目的。

此外，泰州复旦张江在厂房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系统设施，预计年均上网发电量约为50万KWh。2021年，泰州复旦张江对仓库和原料药车间进行照明改造，将原有的200W卤钨灯改为60W的LED照明灯，年节约电量8,680KWh；对空调净化系统进行优化控制，夏季温度设置为23±2℃，冬季温度设置为20±2℃，年节约电量8,000 KWh。

本汇报期内，本集团的资源使用关键绩效指标如下：

资源使用			2021	2020	2019
柴油（MWh）			0.20	0.13	0.07
汽油（MWh）			78.96	78.43	82.92
天然气（MWh）			3,440.49	3,424.52	4,041.72
直接能源总计（MWh）			3,519.65	3,503.08	4,124.71
电（MWh）			11,458.90	11,108.52	10,816.47
间接能源总计（MWh）			11,458.90	11,108.52	10,816.47
能源消耗总量（MWh）			14,978.55	14,611.60	14,941.18
能源消耗密度（MWh／百万元人民币销售收入）			13.14	17.52	14.52
用水总量（吨）			86,948.00	73,931.00	94,727.00
用水总量密度（吨／百万元人民币销售收入）			76.25	88.67	92.03
包装材料总计（吨）			53.26	48.76	71.25

注：

1.能源消耗总量根据外购电量、天然气用量、柴油及汽油用量核算，能源转换因子来自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附表1化石燃料相关参数缺省值计算及附表2燃油密度缺省值。

2. 本集团产品种类复杂多样，难以准确计量产品总重量，因此本报告暂不披露关键绩效指标A2.5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每生产单位占量，我们将在未来适时披露制成品包装材料每生产单位占量。

3. 本集团的水资源消耗主要是生产和生活用水，水源为自来水，可以满足日常运营的水源需求。

4. 本集团生产活动是药物研发及生产，不涉及其他的环境及天然资源，因此A3层面（环境及天然资源）及A3.1（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已采取管理有关影响的行动）不适用，故本报告内不披露。

应对气候变化

全球气候变化深刻影响着人类的生存，制约着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加速气候变化适应行动是全球面临的共同课题。我们持续关注气候变化趋势、国内外法规演变对医药行业及公司业务运营的影响。本集团ESG工作小组积极识别本集团在气候变化方面所面临的风险与机遇，制定理想的应对措施，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汇报。

本集团不涉及大规模生产活动，不消耗大量能源，亦不产生大量排放，故面临的来自政策、法规、技术、市场、声誉等气候转型风险较低。为应对台风、暴雨、洪汛等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可能带来的运营风险，我们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流程与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我们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设备和办公室的电力消耗（范围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以及锅炉天然气、车辆汽柴油及小部分灭火装置（范围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我们致力于通过提高能源效率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具体节能措施参见节约资源章节。

于本汇报期内，本集团的温室气体排放关键绩效指标如下：

温室气体	2021	2020	2019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一）（吨二氧化碳当量）	707.25	703.91	828.39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二）（吨二氧化碳当量）	8,061.34	7,814.85	7,609.38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8,768.59	8,518.76	8,437.77
温室气体排放密度（吨二氧化碳当量／百万元人民币销售收入）	7.69	10.22	8.20

注：温室气体核算以二氧化碳当量呈列，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和转换因子来自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慈善公益

我们在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客户创造财富的同时，也积极投身公共服务事业，关注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生活，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推动社区、企业和区域经济的进步与和谐发展。本集团制定了《慈善公益与公益活动管理制度》，规范了社区投资活动的开展。

乡村振兴	本集团积极参与乡村教育扶贫工作，为凝聚社会力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而努力。2021年2月，我们向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公山教育基金会捐赠资金人民币10万元，建立南江县关门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复旦张江」奖教助学金，用于南江县关门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奖教助学。南江县曾为国家级贫困县，我们希望能为乡村教育振兴贡献一份力量。
捐赠药品	2020年4月起，本集团与北京华康公益基金会合作开展「葆卫明天患者援助项目」公益援助计划，该计划旨在帮助低保或低收入的患者获得更持久和有效的医学治疗，以减轻患者经济负担，提高生活质量。于本汇报期内，本集团陆续捐赠药品价值逾人民币350万元，该项目在未来仍将延续。
扶贫助农	2021年，本集团工会向上海惠娟葡萄专业合作社农户及贵州榕江县绿安果业农民合作社农户共计采购人民币8.4万余元的葡萄与橙子助农产品，以实际行动助农惠农。